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董事推薦建議.....	7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7
7. 董事責任聲明.....	7
8. 備查文件.....	7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上市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授權之條款作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新交所上市手冊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證券賬戶存有股份之寄存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主席)

孫賢隆先生

張順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春建先生

陳文安先生

朱文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陳文安先生、呂春建先生及朱文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細則第12條、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隨時並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儘管股東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之該等人士發行股份及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方式為：

- (i) 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 (iv) 根據上文(ii)及(iii)項董事作出或授出任何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董事會函件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新交所頒佈之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限制。本公司就一般授權有關事宜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等規定(以較繁苛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8,829,308股，除股東按比例之份額外，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211,765,861股，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靈活地發行新股。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5.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細則及年報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查閱。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任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文安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準進入新加坡律師業，同年開始私人執業。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德尊律師事務所重返私人執業之前，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講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德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德尊律師事務所企業化時成為董事。陳先生現為德尊法律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及融資部副主管。彼執業的主要領域包括企業融資及併購。彼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起擔任MFS Technology Ltd、Transview Holdings Limited及CSE Global Limited(全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擔任僑聯企業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擔任OSIM International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前為Japan Land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Yong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陳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轄下擁有新加坡博彩公司及新加坡賽馬公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及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證券市場及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呂春建先生(「呂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New Territories Investments Pty Ltd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策略規劃、投資諮詢及業務發展。彼亦為Uber Global Pty Ltd及Citadel Group Ltd的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NTI (IT No. 1) Pty Ltd、HQH Group Pty Ltd、Ro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及New Territories Migration Pty Ltd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供職於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負責管理、策略規劃、投資及企業重組。此前，彼為Fanatech Inc.首席財務官、CBR Brewing Company Inc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項目總監、GKC Inc.總經理、宏茂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及Arthur Andersen & Co高級會計師。呂先生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及澳洲等地擁有會計、財務及管理等多個職位方面逾23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查爾斯特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以及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成員。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呂先生之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證券市場及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文元先生(「朱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為Global Brand Manufacture Ltd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Xcellink Pte Ltd.總經理，監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該公司乃招聘及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提供商。此前，彼為HTL Manufacturing、Integral Chemical Co、Wals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新加坡作曲者和作詞者協會總經理，以及Citicorp Insurance Brokers (S) Pte Ltd.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科學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朱先生之委任受細則所載正式退任條文規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證券於香港證券市場及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 a) 陳文安先生
 - b) 呂春建先生
 - c) 朱文元先生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12,923美元(二零一零財年：180,406美元)。
4.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處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隨時並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儘管股東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之該等人士發行股份及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方式為：

- (i) 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 (iv) 根據上文(ii)及(iii)項董事作出或授出任何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 (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新交所頒佈之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說明附註：

第6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再行發行本公司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1)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之新股；及(2)任何其後之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為使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截止日期」)名列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之寄存名冊之人士(「寄存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CDP將安排自動發出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各寄存人(就各寄存人而言，與截止日期CDP所存置寄存名冊所載之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故此，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毋須遞交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惟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定義見下文)，以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